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东海证券为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原委派张宜生先生和周增光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因原保荐代表人周增光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孙登成接替周增光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宜生、孙登成。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孙登成先生简历

孙登成先生，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曾先后参与乐通股份 IPO、海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天华超净 IPO、千山药业非公开发行、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等项目。